

灵宝市寺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4 |
|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 4 |
| 第二节 发展策略 | 5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6 |
|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9 |
| 第四章 规划分区..... | 11 |
|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4 |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5 |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 15 |
| 第二节 林地资源 | 15 |
| 第三节 建设用地 | 16 |
| 第四节 水资源 | 17 |
| 第五节 草地资源 | 18 |
| 第六节 矿产资源 | 18 |
| 第七节 自然保护地 | 19 |
| 第七章 产业规划..... | 20 |
| 第八章 村庄布局..... | 24 |
|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 27 |
| 第一节 乡域道路交通 | 27 |
| 第二节 乡域市政公用设施 | 27 |
| 第三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 | 30 |
| 第四节 乡域综合防灾 | 32 |

| | |
|--------------------------|----|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37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37 |
| 第二节 建筑风貌引导 | 38 |
|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40 |
|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 40 |
| 第二节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 | 40 |
| 第三节 乡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41 |
|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42 |
| 第五节 乡政府驻地综合防灾 | 43 |
| 第六节 住房建设 | 45 |
|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46 |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46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48 |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 50 |
|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专章 | 56 |
|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 56 |
| 第二节 管控规则 | 57 |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 62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部署,对寺河乡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进行总体设计与综合部署,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寺河乡国土空间资源,依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指导原则,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对地方发展的具体指示,紧密围绕推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及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着力将寺河乡打造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文化旅游兴盛的灵宝市示范乡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本地实际,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发展理念,平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面向农业现代化、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发展需求,系统落实上级规划明确的国土空间控制线,科学优化农业、林业、生态、乡村居住等功能区域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全面规划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新蓝图,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程，提高国土空间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构建高质量、高效益、共享性、可持续、安全稳固的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绿色富裕和谐美丽的寺河乡奠定坚实基础。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乡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实施。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目标，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
期至 2025 年。

第5条 规划定位

《灵宝市寺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规划范围为寺河乡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7条 总体定位

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寺河乡为农旅型乡镇，以“寺河苹果”为品牌，以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为特色的一般乡。

规划将寺河乡打造为“亚洲最佳高山苹果现代种植观光园”、“假日自驾游休闲区”、“生态养生疗养地”。

第8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推进“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寺河乡步入稳步发展阶段，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得以优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显著提升，为居民创造更加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生态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品质，打造宜居宜业的绿色家园。在此期间，“高山苹果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三大特色产业将进一步壮大，一、二、三产业融合步伐加快，为寺河乡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至2035年，寺河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产业发展以苹果产业为核心引擎，形成“农业+旅游、农业+科技、农业+文

化”的多元化发展模式，推动乡村旅游的蓬勃发展。将寺河乡打造为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文化传承于一体的综合性发展典范。

至 2050 年，寺河乡将全面建成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的幸福乡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达到高度和谐，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度融合，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寺河乡将成为环境优美、经济繁荣、文化昌盛、人民幸福的现代化乡镇。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9条 打造苹果主题观光体验，塑造农旅融合新典范

以苹果产业为核心，建设苹果主题公园，推出果树认养、采摘体验、农事研学等特色项目，增强游客参与感；引入物联网技术，构建苹果种植全程可视化追溯体系，提升品牌科技附加值；举办“灵宝金城果会”“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灵宝苹果采摘季”“中国·灵宝苹果文化节”等节庆活动，以节庆活动为载体，扩大“寺河苹果”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第10条 构建四季旅游产品体系，打造区域休闲后花园

建设环乡生态绿道，串联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红叶谷、娘娘山、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景区，打造自驾游精品线路；

加强与豫西大峡谷、陕州地坑院等周边景区联动，推出“灵宝—函谷关—寺河”文化生态旅游带，提升区域旅游协同效应，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的城市休闲后花园。

第11条 完善自驾服务设施网络，培育年轻客群消费地。聚焦假日自驾游市场，建设自驾游营地、汽车影院、露天烧烤等配套设施，提升游客体验；开发“苹果采摘+山地运动+星空露营”主题线路，融合休闲养生、运动健身与自然体验，吸引年轻客群；推出“灵宝苹果之旅”自驾游护照，实现跨景区优惠联动，增强游客粘性与消费动力。

第12条 创新生态康养服务模式，建设健康疗养目的地。依托优质生态环境，建设森林浴场、瑜伽平台、禅修基地等生态疗养设施，营造健康养生氛围；引入专业医疗康养机构，开发“苹果疗法”等特色康养项目，打造差异化健康服务；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健康管理+旅游保险”一站式服务，保障游客权益，提升服务品质，建设集生态、健康、休闲于一体的疗养目的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寺河乡“三心、两轴、一带、四区、两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心”即寺河乡三大发展核心，具体包括苹果小镇、红叶谷及乡政府驻地三个发展核心。引领寺河乡在产业、旅游、生活等多领域实现全面提升。

“两轴”即沿呼北高速和 S245 省道构建的两条发展主轴。为寺河乡的旅游发展与区域联动提供有力支撑。

“一带”即依托东寺公路打造苹果小镇发展带，强化苹果小镇与乡政府驻地之间的协同互动与发展衔接。

“四区”即苹果小镇发展区、红叶谷发展区、综合服务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构建寺河乡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

“两屏”即以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川口林场等生态要素为基础，划定的两个生态保护屏障。为寺河乡的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生态根基。

第14条 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寺河乡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岸线等控制线，构建寺河乡“两廊、两屏”的生态空间格局。

“两廊”即以寺河、罗家河为主所形成的两条生态廊道。

“两屏”即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与川口林场等重要生态资源所确立的两道生态保护屏障区域。

第15条 农业空间格局

统筹乡域产业要素布局，构建寺河乡“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四区”即苹果小镇发展区、红叶谷发展区、综合服务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

苹果小镇发展区：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红叶谷发展区：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海观光、森林养生、有机农场、全季运动、红腹锦鸡观赏、艺术培养等产业。

综合服务发展区：依托交通的便利条件及乡政府驻地的发展基础状况，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及物流仓储集散区。

特色农业发展区：创建多种农产品观光采摘及林地涵养区域。

第16条 村庄建设空间格局

结合寺河乡城乡发展基础，构建寺河乡“三心、两轴、一带”的村庄建设空间格局。“三心”即寺河乡三大发展核心，具体包括苹果小镇、红叶谷及乡政府驻地。

“两轴”即沿呼北高速和省道 S245 构建的两条发展主轴。“一带”即依托东寺公路打造苹果小镇发展带。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17条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耕地保护目标。

第18条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

第20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县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公布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为准；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以县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

第21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

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2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分级分类管控：根据灾害类型（如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险等级（高/中/低易发区）及承灾体脆弱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工程治理与避让：对高风险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如抗滑桩、挡土墙）或避让搬迁，确保“即查即治”。严格管控风险区内建设活动，禁止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灾害的行为。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23条 生态保护区

主导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提供生态服务产品，保障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管控要求。原则上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第24条 生态控制区

主导功能。协调生态保护与适度开发，维护生态功能稳定性，控制开发强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管控要求。规划期内应加强管理，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农业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第25条 农田保护区

主导功能。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农业生产，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发展现代高效农业。

管控要求。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

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第26条 乡村发展区

主导功能。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居一体化。

管控要求。乡村发展区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划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1. 一般农业区

主要用途方向。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功能为主，允许兼容少量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功能。

管控要求。一般农业区应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宅基地和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他产业用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逐级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

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2. 村庄建设区

主要用途方向。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以村庄居住功能为主，允许兼容部分生活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功能。

管控要求。村庄建设区应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3. 林业发展区

主要用途方向。林业发展区应以规模化林业生产功能为主，允许兼容少量休闲观光旅游功能。

管控要求。林业发展区应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27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导功能。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障能源供应，推动资源型产业可持续发展。

管控要求。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28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农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第29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合理控制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第30条 生态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用地如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31条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耕地保护目标。

第32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第33条 耕地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明确耕地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确保面积不缩减、用途不改变；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优化农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实施耕地生态修复工程，促进生物多样性，实现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良好、布局科学。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国土综合整治措施。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34条 林地管控要求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低效林补植改造恢复天然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严

禁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

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合理区划界定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地方公益林地，按事权等级完善和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强化林地林权管理，严格禁止林地流转和非法流失；加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通过毁林开垦等行为，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35条 规划预留机动指标

使用范围：机动指标可用于满足村民居住需求，包括新建住宅、扩建住宅等。机动指标可用于建设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如学校、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等。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如，建设乡村民宿、农家乐、农产品加工厂等。

使用条件与限制：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机动指标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要求。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在机动指标的使用过程中，应注重保护村庄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安全。避免因建设活动而破坏村庄的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依法落实占补平衡，如确需占用耕地，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即通过开垦整理等方式增加耕地面积，以弥补因建设活动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管理与审批：机动指标可暂不上图落位，而是通过台账

进行管理。在使用机动指标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修改申请、经同意后编制修改方案、依照原审批程序依法报批等步骤。确保机动指标的使用符合规划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

第36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途径和措施

1. 强化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与高效配置

开展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摸底，通过多种方式整合利用闲置宅基地与废弃工矿用地，评估优化低效产业用地效能并建立退出机制。

2. 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布局建设用地

围绕苹果特色产业全链条精准规划用地，结合自然文化资源保障乡村旅游、康养等新兴产业用地需求以推动产业融合。

3.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升空间品质

按原则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区，注重集约利用土地与公共空间规划，完善配套设施用地提升居住品质。

4. 加强用地监管与动态评估机制

健全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并查处违法用地，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调整规划政策。

第四节 水资源

第37条 河湖岸线管控要求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与防护林建设，滦河流域加强对现有林管护，恢复河道两岸生态植被，修建生态护岸，通过造林

新建重点河段河道防护林。通过河道清淤、驳岸处理、生态重构等措施，恢复水域生态环境。

通过拆除养殖围堰、泥沙疏浚、生态化改造河道（湖泊）岸线等工程措施，加强河道（湖泊）岸线建设。

第38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持续优化农业用水结构，推进节水工程建设。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加强雨洪水、中水等非常规水利设施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落实地下水相应的限采和禁采等管控措施。

第五节 草地资源

第39条 草地保护目标

以维护草地生态系统稳定为核心，全面提升草地生态服务功能，实现草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40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规划期内进一步推进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保障，深化资源整合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

第41条 矿产资源地上地下空间协调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协同地上地下空间，提出地下空间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处理好地上地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关系。可结合实际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并提出底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对已依法设立矿业权，除油气探矿权、铀矿矿业权外，均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七节 自然保护地

第42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措施

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防止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对受损的森林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重建，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保护自然遗迹和景观：对森林公园内的自然遗迹、地质地貌景观等进行重点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对具有特殊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景观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提升森林公园的观赏性和文化内涵。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43条 产业发展定位

以“寺河苹果”为核心品牌，以休闲观光、乡村旅游、苹果研学为特色，打造集苹果种植、加工、销售、研学、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苹果产业示范区。

第44条 产业发展目标

1. 第一产业

聚焦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推进苹果种植、储存、销售全链条升级，建设灵宝苹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精细化储存、品牌化销售”的产业格局。

2. 第二产业

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等指示要求，努力引进有实力、有现代经营理念的果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展果醋、果干、果茶、果酒、果脯等多元化产品的加工生产，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进苹果精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提档。

3. 第三产业

形成深度融合的农文旅发展格局，将苹果种植园、加工基地与乡村自然景观、民俗文化紧密结合，打造全国知名的

苹果研学教育基地。形成以观光采摘为特色、研学旅游为核心、生态康养为延伸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第45条 产业用地保障

规划至 2035 年，寺河乡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涉及苹果主题研学、旅游发展、苹果仓储、苹果加工等产业发展项目。

第46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全产业链升级苹果产业

以苹果种植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形成涵盖种苗研发、种植管理、采摘仓储、加工增值、销售物流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鼓励发展有机苹果种植，提升苹果品质与附加值。加大对苹果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发苹果汁、果脯、苹果醋、苹果酒等系列产品，以及苹果保健品、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苹果加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2. 加强农文旅产业融合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开发苹果采摘游、乡村观光游、农事体验游、民俗文化游等旅游产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举办苹果文化节、采摘节等节庆活动，吸引游客，提升寺河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托苹果产业和乡村自然人文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苹果研学等新业态。打造苹果主题农庄、田园综合体、研学教育基地、苹果主题民宿等项目，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

3. 建设国家级苹果研学教育基地

对标国家级研学基地标准，开发涵盖苹果种植历史、栽培技术、品种改良、加工工艺等内容的研学课程。与学校、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苹果主题研学旅行活动，打造具有寺河特色的研学品牌。

第47条 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结合寺河乡各地自然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宜农则农、宜旅则旅、宜业则业”的原则，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一点、两线、三片区”先导区基础上，辐射全域，最终形成“三心、两带、四区、多点”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三心”指闫村五星党支部阵地、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红叶谷旅游服务中心。成为推动区域产业经济多元发展的核心。

“两带”指依托东寺公路、S245省道道路打造两条旅游发展带。串联起沿线丰富的旅游资源，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四区”指苹果小镇产学研区域、闫村刘柏果文旅融合发展区域、乡政府驻地休闲文旅康养区域、红叶谷发展区。

“多点”即多个和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如观星基地研学、姚院村精品民宿、高山现代楼砧示范果园、寺河言蹊山居民宿项目、刘柏村精品民宿等。

第48条 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依托寺河乡苹果种植的资

源优势与高山果园新标杆的品牌影响力，整合苹果产业、苹果研学、特色民宿、健康养生、山地运动等亮点产业，争取并有效利用各类政策与项目资金，着力推进苹果产业与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的结合，以及健康管理与山林疗养的融合发展，同时加快构建和升级乡镇新型服务业，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实现寺河乡一二三产的全面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49条 村庄分类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沟南村、上埝村有资源优势与发展潜力，将两村分类调整为整治改善类，能更好适应乡村发展新形势，挖掘特色资源、壮大产业、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原规划将其列为搬迁撤并类或致乡村空间布局不合理，调整后可与周边村庄协同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利用效率。

规划在《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村庄分类基础上，结合寺河乡发展，将上埝村和沟南村村庄分类由搬迁撤并类村庄修改为整治改善类。

规划寺河乡集聚提升类村庄3个分别为闫村、刘柏村和寺河村。引导人口与产业向此类村庄适度集中，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强化产业支撑，打造成为乡村区域发展核心与人口集聚中心。

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为姚院村。注重保护村庄独特的自然风貌、历史文化和传统建筑，在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实现保护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整治改善类村庄12个为磨湾村、米河村、火山关村、新村、孟家河村、朝阳村、窝头村、坡根村、南埝村、牛心村、沟南村和上埝村。着重改善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条

件，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村庄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50条 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构建

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规划在各村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中的区域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规划共构建1个城镇生活圈，为乡政府驻地生活圈。规划共构建3个乡村生活圈，分别为姚院村乡村生活圈、闫村乡村生活圈、坡根村乡村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配套完善面向居民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机关团体设施。

乡村生活圈重点保障基础性公共服务供给，配置村委会、基层文体设施、卫生室、基层教育设施、基层社会福利设施以及基层商业服务设施。

第51条 集聚发展措施

1. 人口集聚措施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空心村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产业集聚措施

全力打造闫村五星党支部阵地、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红叶谷旅游服务中心。整合资源推动特色农业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借助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商业、物流等配套设施，吸引多元产业汇聚；依托红叶谷旅游服务中

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带动周边旅游产业集聚。

围绕东寺公路、S245省道两条交通主干线，精心打造旅游发展带。完善沿线旅游标识、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购物等旅游配套产业。引导旅游项目向发展带集聚，形成集观光、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旅游产业集群，通过交通串联实现全域旅游资源的高效整合与联动发展。

大力扶持观星基地研学、高山现代楼砧示范果园、精品民宿等多个和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加强项目间的联动与合作，形成产业互补效应。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乡域道路交通

第52条 发展目标和策略

以“完善路网，提升功能”为目标，强化寺河乡与灵宝市及周边市县的交通联系，构筑开放、外向的对外联系通道。重点加强寺河乡与灵宝市域范围内其他乡镇的联系，加强与国省县干道的交通联系。优化农村公路路网布局，建设纵横交错、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依托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县、乡、村道路规划足够的弹性发展空间，保障未来路网拓展与升级需求，支撑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乡域市政公用设施

第53条 乡域供水设施规划

供水设施建设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规划将寺河乡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输水管线沿主要道路敷设，采用枝状布置方式。

1. 水源保护

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禁止排放废水；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

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和有关规定的
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禁止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或埋入地下。确保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第54条 乡域排水设施规划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各村庄污水处理模式为分散处理，以村（组）为单位对村庄污水进行收集，使用独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人口较少且居民点布局分散的村庄，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一户或相邻几户居民家庭污水就地处理。

第55条 乡域电力设施规划

电力设施建设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56条 乡域燃气设施规划

燃气设施建设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57条 乡域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设施建设应符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 农业废弃物处理措施

规划构建“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资源化利用”的农业废弃物与垃圾协同处理体系。针对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通过有机肥生产实现资源化循环；完善农膜回收网络。

构建“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四级清运体系。以自然村为单位配置标准化分类垃圾桶，配备专职保洁员每日定时清运；行政村配置密封式垃圾转运车，负责将垃圾集中转运至乡镇中转站，确保转运过程密闭化、无撒漏。

第58条 乡域殡葬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考虑到寺河乡实际需求以及地形较为复杂等因素，落实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推动建设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补充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深化推进殡葬改革，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

第59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目标

结合乡村生活圈构建，提升乡镇政府驻地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达标、标准达标、布局合理、使用便利。规划寺河乡形成“乡政府驻地级—村庄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乡政府驻地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规划各村庄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60条 乡域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集中配置乡集镇级公共管理设施，包括乡政府、派出所等，各村配置村委会，鼓励与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联合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村委会办公用地控制容积率为1.0左右，建议不低于0.8，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第61条 乡域文体设施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配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各村组配置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等基层文体设施。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用地规模为600平方米至1200平

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0.3 至 0.5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至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第62条 乡域教育设施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等教育设施，满足乡域范围内中小学教育需求。远期各村如有需要，临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等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容积率不超过 0.7，绿地率不低于 30%。

小学容积率不超过 0.9，绿地率不低于 35%。

中学容积率不超过 0.8，绿地率不低于 35%。

第63条 乡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配置乡镇卫生院，服务于全乡，各村配置村卫生室。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鼓励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健康监测等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乡卫生院床位数不超过 100 个，容积率控制在 0.8 至 1.0 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低于 25%。村卫生室床位数 2 至 4 个，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第64条 乡域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配置养老院，服务于全乡，各村组配置老年活动室、有条件的村组可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等设施。

乡镇养老院床均用地面积 35 平方米/床至 50 平方米/床，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0%

第65条 乡域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各村组配置便民农家店等基层商业设施。

一般商业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0.7 至 1.5 范围内，休闲娱乐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1.2 至 2.5 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第四节 乡域综合防灾

第66条 乡域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设防标准

规划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乡村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其中闫村、刘柏村、寺河村及灵宝市园艺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其余各基层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乡政府驻地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

2.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河流、坑塘治理应与城市美化、环境保护相结合；按照国家标

准建设截洪沟和山洪排除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消纳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硬化路面，减少地表径流。

3. 防洪排涝防治措施

重点推进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拓宽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等措施提升行洪能力，同步构建以沟塘、绿地为主的生态调蓄空间，增强雨水自然渗透与滞蓄功能；强化流域水系连通性，打通明沟暗渠，连通水系与周边农田灌溉系统，形成“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分级排水体系，完善雨情、水情监测预警网络，结合应急预案与抢险物资储备，构建“防-排-蓄-管”一体化防洪排涝格局。

第67条 乡域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寺河乡乡域范围内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

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1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第68条 乡域人防规划

结合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布局物资库及人员掩蔽工程，提升土地复合利用效率，同时预留应急医

疗、防化等专业工程空间。

第69条 乡域消防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建设消防站1处，在灵宝市园艺场设置消防站1处，配合灵宝市消防指挥中心负责全乡的消防救灾工作。其余各村庄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组建志愿消防队，并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第70条 乡域森林防火规划

森林防火规划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分级响应”为原则，依托全乡林地资源分布特征，构建“网格化防控、立体化监测、专业化处置”的防火体系：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规划期内配备森林消防水车，结合地形地貌与林分类型设置防火隔离带，形成天然阻隔网络；完善森林消防通道布局，以现有乡道、村道为基础拓宽改造，并在重点林区组建乡镇专职森林消防队伍，配备风力灭火机、高压水泵等设备，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同时强化村民防火宣传教育，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国土空间生态安全。

第71条 其他灾害规划防治措施

1. 乡域公共安全保障措施

以乡派出所为中心，在乡集镇及重点行政村设置警务室，在自然村配备治安巡逻队，形成“乡-村-组”三级治安防控架构。定期开展治安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

结合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照明、饮水、医疗等基本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指引系统。

2. 地质灾害规划防治措施

对高风险区的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削坡减载、修建挡土墙、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疗，降低灾害发生概率。对治理难度大的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在中低风险区设置地质灾害监测点，安装雨量计、位移监测仪等设备，实时监测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建立地质灾害预警系统，与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气象灾害规划防治措施

在乡域内合理增设气象监测站，配备风速仪、雨量计、温度计、湿度计等设备，实时监测降雨、大风、高温、低温等气象要素。特别在山区、河流沿岸等气象灾害敏感区域，加密监测站点布局。与县级气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

综合考虑气象条件、空域安全、交通便利性等因素，规划布局人工降雨炮点 1 处。

4. 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措施

结合各村卫生室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在重点村设置卫生防疫点，有效保障乡

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多层次的疾病防控网络，加强与灵宝市疾控机构的联动，在乡卫生院设立疾病防控监测点，配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对传染病、慢性病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的疫情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及时、准确地上报疫情信息。加强疾病防控宣传教育，通过乡村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活动，提高村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72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

规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以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第73条 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执行，并且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和展示文物，促进文化旅游。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同时应当保障文物的安全。

加强“四有”工作，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尽快依法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继续公布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保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定期修缮，并严格按报批程序须审核后。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

应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该区域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第74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策略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机制。建立全面、系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机制，确保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存和传承。制定完善的保护规划和政策，明确各方责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记录和整理，通过师徒传承、学校教育等方式，确保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得以延续。

加强科学保护与利用。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遗产进行科学保护，如数字化记录、环境监测、防灾减灾等，提升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文化遗产的旅游价值。

完善法律法规与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保护责任，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法律保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管力度，对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建筑风貌引导

第75条 镇村布局形态

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格控制村庄无序扩张。加强村庄内部空间整合，优化居住、公共服务和产业用地布局。

加强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融合，保留村庄周边的农田、林地、水域等生态空间，构建“田、林、水、村”相融合的镇村布局形态。

第76条 建筑风格引导

1. 乡政府驻地

遵循“古今交融、时尚大气”的原则，在保持现状传统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建筑元素和设计手法，打造具有时代感和地域特色的集镇建筑风貌。建筑形式可以适当引入玻璃幕墙、钢结构等现代建筑材料和技术，增加建筑的通透感和现代感。

2. 村庄地区

遵循“自然质朴、生态宜居”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地域特色，营造出与田园风光相协调、具有乡村生活气息的建筑风貌。建筑形式采用低层、低密度的建筑形式，鼓励使用本地可再生材料和生态环保材料，营造出质朴、自然的乡村氛围。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第77条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聚集文化、旅游服务、行政办公功能提升，带动片区发展。规划形成“一体、两翼、两带、三心”的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体”即以乡政府驻地核心发展区域为主体。

“两翼”即以沿孟家河向东北、西南两侧发展的宜居社区为南北两翼。

“两带”即以沿孟家河和罗家河打造两条水体景观带。

“三心”即三个分别集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开敞空间功能于一体的独立中心，具体包括公共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和活力中心。

第二节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

第78条 路网结构规划体系

规划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分期建设，先建车行道，其余可作绿化或保留现状。道路竖向规划本着充分利用地形、有利排水、土方量最小的原则确定道路中心线标高及道路纵向坡度。规划将乡政府驻地道路分为干路、支路二个等级。

第79条 道路横断面

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为一块板形式，干路红线宽度 12 米。机动车道宽 7 米，两侧各留 2.5 米人行道。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6 米。

第80条 交叉口形式

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交叉口形式均为平面交叉口。

第81条 慢行系统

规划改善交通环境，降低汽车对慢行系统的干扰，鼓励居民自行车或步行出行。

第三节 乡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82条 乡政府驻地给水设施规划

供水设施周围设立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严格保护取水区环境质量。完善供水设施处理工艺，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第83条 乡政府驻地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沿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布置。采用重力自流方式，将雨水排入现状沟渠。规划排水管径为 DN300 ~ DN600。

第84条 乡政府驻地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西部的 35KV 变电站为乡政府驻地电源。沿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规划 10KV 电力线，协调乡政府驻地各分区及辐射周边乡村用电。乡政府驻地配电采用大容量集中布置，负荷集中处设 10KV 开关站，居住区内可采用箱式变压器，选用独立的变电房或附设于楼房内，乡政府驻地共

设置 2 处公用开关站，单台变压器容量控制在 1000KVA 以下，服务于生活用电，办公区用电采用 10KV 直供。为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乡政府驻地形象，规划乡政府驻地内的 10KV 电力电缆地埋敷设。

第85条 乡政府驻地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通信线路采用地埋的方式敷设，各类通信线路应同沟敷设，节约地下空间。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6条 开敞空间布局

建立包括“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三类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第87条 风貌管控要求

1. 开发强度

适当提高商务商业区、交通条件便利区等土地高价值地区的开发强度。适当降低历史文化及生态景观价值较高区域的开发强度。划定三个开发强度分区，一级强度区（容积率 < 0.3 ）主要位于重要公园绿地、重要水系、历史文化资源等区域；二级强度区（ $0.3 \leq \text{容积率} < 1.2$ ）主要分布在位于乡政府驻地一般地区的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特殊用地、居住用地，规划容积率；三级强度区（容积率 ≥ 1.2 ）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核心区和部分功能节点，包括开发强度较高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分区应根据寺河乡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订。

2. 建筑高度

规划从整体上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应以低层、多层为主。新建3层以内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新建建筑不应超过6层且建筑高度不应超过24米。

农村居住用地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第五节 乡政府驻地综合防灾

第88条 乡政府驻地地质灾害防治

对存在的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应实施有效的加固措施甚至搬迁；对于新建建筑，在选址时须认真做好地勘工作，以及评价建筑工程对地质影响。

建设项目须先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评估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程序进行用地调整。

如因人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不良地质情况，应停止在不良地质地段从事一切生产建筑活动，对不良地质地段上已有建（构）筑物，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护或搬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89条 乡政府驻地防洪排涝规划

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对沟渠行洪河道加强管理，严禁种高杆作物及林网树木，严禁晾晒场和堆放草料，确保泄洪畅通。规划修整堤坝、清淤河道，并加强管理，严禁向河道内投放废弃物，严禁沿河道建设与水利无

关的一切设施，并限期拆除泄洪区内违章建筑。

第90条 乡政府驻地消防规划

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组建志愿消防队，并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第91条 乡政府驻地抗震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VII度设防。规划建设的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要按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的地震参数设防。重要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要做好工程地质勘查和安全性评价工作。重大项目及生命线工程的选址，必须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以确保生命线工程的安全。确保避难场所及避难道路的建设，避难场所不宜过疏，确保道路的畅通，使居民能够顺利到达避难场所。

规划确定的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阔的空间，可作为避灾疏散场所，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随意占用。干道红线宽度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坍塌（占用宽度约为建筑高度的1/3）后，中间车辆有足够的通行空间。

加强次生灾害源的规划和管理。位于上风向、地下水上游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区。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一律安排在远离生活区的地带。

第92条 乡政府驻地防疫规划

依托现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根据人口规模科学划定防疫单元，确保防疫资源高效配置。全面强化卫生、安全、

物流、交通及市政设施的防疫功能，筑牢公共卫生安全的坚固防线。充分利用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大型商超门店及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应急物资快速投放站；在学校周边及公园绿地关键节点，增设防疫监测哨点，实现防疫网络全覆盖。

第六节 住房建设

第93条 居住用地建设形式引导

规划期内居住用地采用旧区改造与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形式。改造新建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片区的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94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农用地整治，确保耕地质量和数量；对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以促进寺河乡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第95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在保护现状农田功能、生态性的基础上，将成片优质的基本农田区利用滴灌、喷灌、微灌、土地平整等方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形成农业示范区，实现生产生活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第96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积极开展宜耕后备资源的调查与评估，科学划定适宜开发的耕地后备区域。针对具有潜力的土地资源，采取土壤改良、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提升土地质量和耕作条件，确保新增耕地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第97条 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拆除工程、土地平整与培肥工程、农田水利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等，加强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合理开发利用腾退闲置宅基地、村内废弃地，推进村庄内废弃、闲置建设用地治理，盘活各类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土地，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

第98条 耕地提质改造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主要方向，大力开展生态良田建设，改造盐碱地和中低产田，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积极推进低效、损毁和废弃建设用地整理还耕，恢复耕地生产功能。

第99条 废弃工矿用地整治

通过开展土地表土剥离、拆除地上、下建（构）筑物、田块修筑、土壤改良等工程，对闭坑、废弃的采矿用地进行整治，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能，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对采矿用地，通过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100条 高标准果园建设

寺河乡高标准果园建设需以“科技赋能、生态优先、全产业链协同”为导向，构建覆盖种植、管理、储运、销售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苹果产业向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在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层面，需强化村域协同与资源整合。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01条 水域湿地修复

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多寺河、罗家河等重要水源地的生态功能。

规划期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现行的饮用水水质标准，供水普及率达到90%。

第102条 森林草原修复

通过退耕还林工程将位于林业发展区内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耕地划入退耕还林的实施范围。通过造林更新工程对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草地、其他宜林地等进行植树造林。

第103条 山体保护与修复

划定山体保护控制线，保护控制线内山体面积，禁止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规划期内，加强山体稳固性，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煤塌陷等地质灾害。

第104条 矿山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重点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居民生活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以采空塌陷区、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矿山裸露山体治理为重点。

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鼓励生产建设矿山边开采、

边修复，盘活生产建设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鼓励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土地上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养老服务等产业，推动矿山修复土地指标交易，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等。

开展废弃矿山复绿治理，修复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的矿山加大复绿力度。通过地貌修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防止水土流失、植被基质改良、植被重建等人工手段，创造植物生长所需环境，改善土壤条件，种植适生的物种，重建植物群落。

实施因矿业活动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隐患的预防与治理。通过边坡治理类、场地及土地整治类措施进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通过边坡削坡工程、加固工程和护坡工程以及排水工程实施边坡治理，从而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加强边坡稳定性。同时开展因含水层破坏造成的含水层顶底板结构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水量减少和水质恶化的治理，使主要含水层枯季平均地下水位埋深应满足当地供水的基本要求，所修建的各项供水工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105条 其他土地修复

系统谋划废弃地、荒地等土地的修复治理，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第106条 沟南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沟南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第107条 闫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闫村村庄分类为集聚提升类，以种植业、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第108条 姚院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姚院村村庄分类为特色保护类，以种植业、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苹果、无渣梨等农产品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第109条 朝阳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朝阳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第110条 牛心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牛心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第111条 窝头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窝头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海观光、森林养生、有机农场、全季运动、红腹锦鸡观赏、艺术培养等产业。

第112条 刘柏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刘柏村村庄分类为集聚提升类，以种植业和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毡果园等产业。

第113条 上埝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上埝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海观光、森林养生、有机农场、全季运动、红腹锦鸡观赏、艺术培养等产业。

第114条 磨湾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磨湾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和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交通的便利条件及乡政府驻地的发展基础状况，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及物流仓储集散区。

第115条 孟家河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孟家河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交通的便利条件及乡政府驻地的发展基础状况，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及物流仓储集散区。

第116条 新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新村镇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创建多种农产品观光采摘及林地涵养区域。

第117条 坡根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坡根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和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海观光、森林养生、有机农场、全季运动、红腹锦鸡观赏、艺术培养等产业。

第118条 寺河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寺河村村庄分类为集聚提升类，以种植业和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交通的便利条件及乡政府驻地的发展基础状况，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及物流仓储集散区。

第119条 米河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米河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海观光、森林养生、有机农场、全季运动、红腹锦鸡观赏、艺术培养等产业。

第120条 火山关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火山关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创建多种农产品观光采摘及林地涵养区域。

第121条 南埝村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南埝村村庄分类为整治改善类，以种植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现状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海观光、森林养生、有机农场、全季运动、红腹锦鸡观赏、艺术培养等产业。

第122条 灵宝市园艺场

1. 有条件的约束性指标传导

以种植业和旅游业为主要职能。

2. 产业发展传导

依托高山果园的品种优势，发展苹果休闲旅游、苹果产业研学，打造高山果园观光、采摘、展览、高新技术研发—矮砧果园等产业。

第123条 国营灵宝川口林场

以生态保护和林业为主要职能。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专章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124条 耕地保有量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本乡镇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逐步改善。到规划期末，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乡镇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125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优质耕地纳入红线范围并予以特殊保护。红线内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禁止违规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如建窑、建房、建坟等行为均被严格禁止。同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对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126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是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生态功能的关键区域，依据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进行科学划定。红线内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如生态修复、科研监测等。加强监管执

法力度，对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依法严惩，守护好生态安全底线。

第127条 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村庄建设边界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不适宜建设区。村庄建设边界是引导乡村有序发展的空间管控线，综合考虑村庄发展需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规划。边界内保障村民合理的建设需求，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乡村发展活力。同时，严格控制边界外的新增建设，防止村庄无序蔓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乡村空间布局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128条 底线管控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因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进行补划。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管理机制实施严格保护。允许开展不损害生态系统的生态旅游、科研监测等有限人为活动，但需提前进行科学评估并制定严格管控措施，确保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应严格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不得突破边界进行无序扩张。在边界内进行建设活动，要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居住、公共设施、产业等各类用地布局。对于边界外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应逐步引导其向边界内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村庄集约发展。

4.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对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等，要严格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禁止随意拆除、改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和设施，确需修缮的，应遵循“修旧如旧”原则，保持原有风貌特色。在保护线内进行建设活动，需进行历史文化影响评估，确保建设活动与历史文化保护相协调。

5.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管控要求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内禁止进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活动，如切坡建房、开挖坡脚等。对已存在的居民点和重要设施，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范能

力，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工作。

第129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指引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地、薄地等未利用或低效利用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尤其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选址需避开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如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频发区等，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考虑交通便利性，靠近现有交通线路或规划道路，便于村民出行与对外联系。

2. 风貌指引

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地域特色，营造出与田园风光相协调、具有乡村生活气息的建筑风貌。建筑形式采用低层、低密度的建筑形式，鼓励使用本地可再生材料和生态环保材料，营造出质朴、自然的乡村氛围。

3. 村民住房

各村庄一类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宜超过 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二类农村宅基地容积率不宜超过 1.2，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8%，绿地率不宜低于 28%，

各类居住建筑高度三层以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超过三层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4.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要求

各类建筑物退让高速公路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30 米，

国道不小于 20 米，省道不小于 15 米，县道不小于 10 米，乡道不小于 5 米，村道不小于 3 米，村域主干路不小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5.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办公用地控制容积率为 1.0 左右，建议不低于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用地规模为 600 平方米至 1200 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0.3 至 0.5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25% 至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幼儿园容积率不超过 0.7，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容积率不超过 0.9，绿地率不低于 35%。中学容积率不超过 0.8，绿地率不低于 35%。

乡卫生院床位数不超过 100 个，容积率控制在 0.8 至 1.0 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低于 25%。村卫生室床位数 2 至 4 个，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乡镇养老院床均用地面积 35 平方米/床至 50 平方米/床，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0%

一般商业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0.7 至 1.5 范围内，休闲娱乐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1.2 至 2.5 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

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6. 乡村产业

立足各村独特的自然生态、农业基础与文化资源,将乡村产业发展定位为以特色农业为核心,融合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多业态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寺河乡在气候、土壤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地域标识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同时挖掘乡村文化内涵,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乡村产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根据寺河乡的自然条件与市场需求,确定以苹果种植为主导产业。寺河乡气候适宜、土壤肥沃,所产苹果品质优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适度发展特色蔬菜、中药材等辅助产业,丰富农业产业结构,降低市场风险。

加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改善乡村道路交通条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鼓励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住宿设施,提升住宿品质;规范餐饮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菜品;建设旅游购物场所,丰富旅游商品种类。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130条 完善规划体系

确保重点区域的发展不破坏自然环境。依托寺河乡的地理优势，如交通便利性，打造交通枢纽节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结合农业、林业、旅游业等优势产业，制定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水利、信息化等，提升重点区域的综合承载力。

第131条 制定实施计划

充分衔接《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乡镇现状情况对寺河乡的近远期建设作出统筹安排，明确落实市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对涉及寺河乡的产业、交通、电力、环保、能源、其他等类型的建设项目以及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明确建设时序、实施重点等，依据有关标准和项目规模进行资金预算，详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附表9），其中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的为近期项目实施清单，规划年限为2025—2035年的为远期项目实施清单。

第132条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涉及布局调整的项目，在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底线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国

土空间规划。

第133条 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公众三大主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公众、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第134条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村庄在规划实施中的责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135条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评估规划实施的效果和进度，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和预警，提前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对规划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和权威性。